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昌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889,755.42	127,909,039.41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9,606.26	5,498,304.45	-15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5,690.65	-18,634,175.40	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58,834.53	-33,327,313.79	3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22	-12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22	-12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78%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4,074,891.63	1,064,340,731.16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9,311,868.56	692,351,474.82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25,57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03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00.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2,028.13	
合计	5,736,08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4%	105,000,000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26,681,250	26,681,250	质押、冻结	26,681,250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24,425,100	24,425,100	质押、冻结	24,425,1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4,946,600	8,192,850	质押、冻结	8,192,850
西安皇城医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6,008,400			
张鑫鑫	境内自然人	0.39%	1,950,00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0.37%	1,850,090			
张随堂	境内自然人	0.31%	1,531,939			
王小兰	境内自然人	0.30%	1,512,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431,5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53,750	人民币普通股	6,753,750
西安皇城医院	6,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8,400
张鑫鑫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张倩	1,850,09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90
张随堂	1,531,939	人民币普通股	1,531,939
王小兰	1,5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1,501	人民币普通股	1,431,501
许妙芬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朱乐乐	9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5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847.40万元，增幅77.4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预付白云章超面积购房款所致。

2、本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188.06万元，增幅185.4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春节工业化产品的应收销售款所致。

3、本报告期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93.25万元，降幅46.8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确认烤鸭店东大街总店拆迁补偿损益同时计提所得税影响所致。

4、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29.37万元，降幅1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5、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23.48万元，降幅74.41%，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完成西安烤鸭店东大街店的拆迁安置工作，按照拆迁协议确认补偿收入及资产报耗所致。

6、本报告期公司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53.79万元，降幅155.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所致。

7、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66.08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白云章超面积购房款1596.73万元以及支付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磋商，并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同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2015年4月7日，该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进行了披露，同日公司股票予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履行正常的国资审批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00	--	-320	270.64	下降	-247.80%	--	-21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	-0.0064	0.0054	下降	-248.15%	--	-218.52%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完成西安烤鸭店东大街店的拆迁安置工作。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胡昌民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2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由分支机构经营的内容增加"珠宝首饰、玉器的销售。"

修改后的内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投资项目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技能培训；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打字复印，传真服务；设备安装及加工；文化娱乐、桑那、按摩、冲浪、养殖业，国内接待旅游服务，饮料，纯净水的生产销售，修理服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饮食供应、住宿服务；糕点及食品加工；文化传播；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珠宝首饰、玉器、美术、工艺品的销售；停车场。

（二）在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内容增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增加："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四）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范围内决定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证券、期货、高科技产品开发等）事项；可以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内决定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和处置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可以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决定贷款事项，以及用于贷款的财产抵押事项。"修改为："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范围内决定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证券、期货、高科技产品开发等）事项；可以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内决定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事项；可以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决定贷款事项，以及用于贷款的财产抵押事项"。

（五）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5）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包括潜在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认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为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5）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包括潜在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认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为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

（六）将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1/2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为："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修订为："……(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四十五条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胡昌民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同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2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胡昌民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同琴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琴女士个人简介：汉族，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3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西安石油化工厂、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07年6月进入本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15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同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其个人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电子邮箱：xalydb@163.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3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发行数量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过渡期间损益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6、审议《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第12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13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顾志国、同琴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投票期间，深交所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21	饮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交易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72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二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00
2.1	发行方式	2.01
2.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2
2.3	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2.03
2.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6
2.7	过渡期间损益	2.07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议案三、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议案四、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议案五、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5.00
6	议案六、审议《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激励协议>的议案》	7.00
8	议案八、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议案九、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议案十、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00
11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三）投票结果查询

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股东可通过会员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分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6、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代码：

表决意见：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上接B14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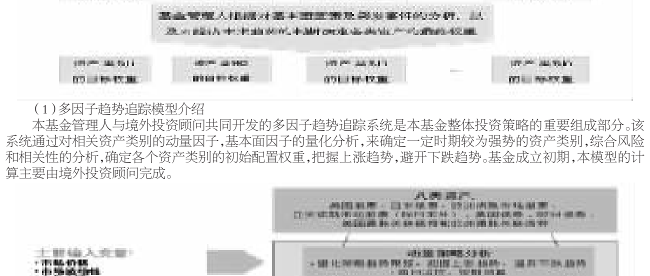

（1）多因子趋势追踪模型介绍

本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共同开发的多因子趋势追踪系统是本基金整体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通过对相关资产类别的动量因子，基本面因子的量化分析，来确定一定时期较为强势的资产类别，综合风险和相关性的分析，确定各个资产类别的初始配置权重，把握上涨趋势，避开下跌趋势。基金成立初期，本模型的计算主要由境外投资顾问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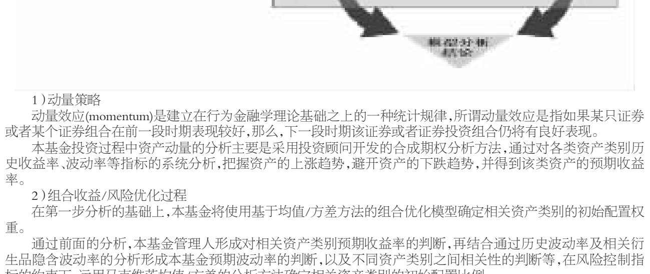

1）动量策略

动量效应(momentum)是建立在行为金融学理论基础之上的一种统计规律，所谓动量效应是指如果某只证券或者某个证券组合在前一段时期表现较好，那么，下一段时期该证券或者证券投资组合仍将有良好表现。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资产动量的分析主要是采用投资顾问开发的合成期权分析方法，通过对各类资产类别历史收益率、波动率等指标的系统分析，把握资产的上涨趋势，避开资产的下跌趋势，并得到该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

2）组合收益/风险优化过程

在第一步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使用基于均值/方差方法的组合优化模型确定相关资产类别的初始配置权重。

通过前面的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形成对相关资产类别预期收益率的判断，再结合通过历史波动率及相关衍生品隐含波动率的分析形成本基金预期波动率的判断，以及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相关性的判断等，在风险控制指标的约束下，运用马克维茨均值/方差的分析方法确定相关资产类别的初始配置比例。

3）基本面因子分析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会进一步借助境外投资顾问的宏观量化分析体系，综合考虑相关市场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及经济政策等因子，根据当期特定市场环境，以及不同资产类别的特点，采用数量化的方法，对优化过程形成的初始配置权重进行调整。

本基金所涉及的部分基本面因子如下表所示：

宏观经济	资本市场
工业增加值；信心指数； 生产/消费物价指数； 市场利率；大宗商品价格等	全市场ROE、EV/EBITDA； 利润率； 估值指标；股息率等

（2）基金管理人的分析与判断

在多因素趋势追踪模型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模型分析结果、经济基本面因素及市场突发事件等，确定本基金资产配置的目标权重。

在这个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以模型分析的结果为主。同时辅之以对于无法量化的基金基本面指标的分析，如部分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指标等，以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来对模型分析结果进行调整。

但是，在市场出现突发事件或某些特定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将主要依靠基金管理团队对于相关突发事件和市场环境的分析来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此时，资产配置的结果可能会与多因子趋势分析模型的结论有较大差异。

2、ETF选择策略

本基金每个资产类别下ETF个券的选择主要分为两个部分：首先，本基金为全球资产配置型基金，因此，在确定了资产配置的比例后，本基金将在每个资产类别下重点配置跟踪该类别市场基准指数的ETF；另外，考虑到相关市场ETF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入选资产类别为股票类资产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积极配置该资产类别下的行业，主题和风格等子类别的ETF，以提高基金业绩，为投资者获得超额收益。

（1）市场基准指数ETF的选择

对于市场基准类指数ETF，本基金选择的标准如下：

1）?跟踪指数的市场代表性

ETF跟踪的标的指数需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和知名度，能够反映标的市场的整体收益水平等。

2）?规模和流动性

基金规模的大小决定了其长期的生命力。同时，本基金主要在二级市场上买卖ETF；相关二级市场的有效性非常重要。本基金将优先选择二级市场交易量大或有强大做市商的ETF。

3）费率和税率

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本基金将优先选择费率和税率较低的ETF。

4）?跟踪误差

跟踪误差是衡量ETF基金的重要指标之一，跟踪误差小代表指数的拟合效果好，以及管理人较高的投资运作水平。本基金优先选择跟踪误差更小的ETF。

5）管理人经验

基金管理人需要具有丰富的ETF运作经验，并且，该基金的管理和研究团队应该有长期良好的历史记录，人员稳定。同时，该基金管理人应该具有稳健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良好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记录。本基金将优先选择该类管理人管理的ETF。

（2）子类别ETF的选择

当入选的资产类别为股票类资产时，本基金会积极配置该市场上的行业，主题，风格等子类别ETF，子类别ETF的选择在考虑以上ETF选择标准的基础上，还将另外考虑以下指标：

1）动量指标

本基金将采用动量方法分析相关子资产类别下的ETF，选择动量表现较好的子类别进行配置。

2）基本面因素

本基金在选择子类别ETF时，将会依据相关子类别的基本面因素，如估值水平，成长前景，比较优势等因素，辅助投资决策。

3、债券投资策略

考虑到债券相关ETF的流动性总体来说不如股票型ETF，因此，当入选类别为债券类资产时，本基金将可能部分直接投资于债券。具体投资债券的策略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

（1）自上而下的配置

对该资产类别中涉及的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进行分析，包括对通货膨胀、GDP增长、国际贸易、外汇储备、投资者信心、储蓄等数据的研究，及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来分析汇率和利率的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确定对收益率曲线的进行分析和预测，确定最优化的组合久期。

（2）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

在公司固定收益团队研究支持下，对个券进行分析，确定具体配置的个券品种。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本基金主要依据下列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各国宏观经济环境及其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

(2)各国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3)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投资流程

(1)资产配置

在本基金运行初期，资产配置决策中的多因子趋势追踪模型模块的分析结果主要由外方投资顾问计算并提供，待基金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外方投资顾问模型基础上，综合本基金运行实践经验，以及相关数据的积累形成自己的多因子趋势追踪模型模块。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和资产配置做出决策，境外投资顾问可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市场情况以及本基金数量化模型分析的结果，拟订《资产配置提案》，明确下一阶段资产在类别和地区之间的大体配置比例范围。《资产配置提案》须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讨论通过。

在本基金运行初期，日常的资产配置程序主要是由基金经理与境外投资顾问一道完成。具体流程为：

第一，境外投资顾问每周根据多策略趋势追踪模型的计算，为基金经理提供如下数据：各类资产的隐含预期收益率（表示资产的相对强弱）；各类资产的预期波动率；基本面因子对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影响幅度；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等。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在境外投资顾问的帮助下，自建模型对以上数据进行计算，初期主要用于与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根据运行结果对自身模型进行不断修正和相互验证，待自建模型运行成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以自身模型的计算结果为依据，来协助进行资产的配置。

第二，在多因子趋势追踪模型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将综合分析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和模型分析的结果，综合考虑部分不易量化的基本面因素的影响，以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来对模型分析结果进行调整。

但是，在市场出现突发事件或某些特定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将主要依靠投研团队对于相关突发事件和市场环境的分析来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此时，资产配置的结果可能会与多因子趋势分析模型的结论有较大差异。

(2)ETF组合构建

首先，基金管理人会与境外投资顾问一道，确定ETF备选池，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确定的股票池将作为本基金正式的备选股票池，基金经理和投资顾问每年会对ETF池进行调整，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讨论。ETF备选池由相关市场的具有代表性的指数ETF构成，对于股票类资产，也会选择行业、风格和主题等类ETF。

在日常投资过程中，基金经理会根据资产配置过程的结果，从备选的ETF池中选择满足条件的ETF构成各个资产类别的ETF组合，对于股票类资产类别，基金经理会选择市场基准类ETF的同时，通过对海外市场行业、风格等子市场的研究来选择部分子市场ETF进行投资。

ETF组合构建主要由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策略来确定，同时也会参考境外投资顾问的建议，境外投资顾问的建议可以是ETF的买卖建议，但最终的决策权在于本公司。

(3)投资执行

该阶段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交易指令通过公司的全球交易平台执行。

(4)投资风险控制

该阶段工作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境外相关市场的监管要求，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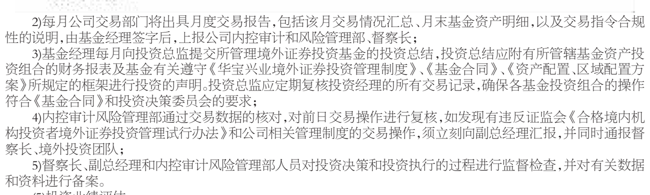

2)每月公司交易部门将出具月度交易报告，包括该月交易情况汇总、月末基金资产明细，以及交易指令合规性的说明，由基金经理签字后，上报公司内控审计和风险管理部、督察长；

3)基金经理每月向投资总监提交所管理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总结，投资总结应附有所管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财务报表及基金有关遵守《华宝兴业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资产配置、区域配置方案》所规定的框架进行投资的声明。投资总监应定期复核投资经理的所有交易记录，确保各基金投资组合的操作符合《基金合同》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

4)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前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监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副总经理汇报，并同时通报督察长、境外投资团队；

5)督察长、副总经理和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人员对投资决策和投资执行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有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备案。

(5)投资业绩评估

1)公司境外投资业绩评估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整体运作绩效、基金经理的管理能力，确定公司在对外宣传材料中对基金业绩、策略的说明。同时也对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券商的业绩做出评价；

2)公司内控审计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相关部门的业绩报告进行确认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做进一步的绩效分析；

3）公司境外投资团队、境外研究小组每月编写境外投资顾问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绩效评估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评价。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50%MSCI全球指数（此处指全收益指数）+50%花旗全球政府债券指数

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是MSCI Barra指数公司编制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指数，主要用来衡量全球发达市场的表现。截至2010年2月，MSCI全球指数包含23个发达国家市场，分别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香港特别行政区、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共1654家上市公司，总市值共计21万亿美元。

花旗全球政府债券指数（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是由花旗集团指数部门采用市值加权的方法编制，包括23个国家的政府债券，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类似于全球平衡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和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在部分极端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存在策略失效的风险，此时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会显著增加。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所载的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12,577,537.20	84.2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9,084.38	15.54
8	其他资产	25,059.07	0.17
9	合计	14,921,680.65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PDR S&P 500 ETF TRUST	ETF基金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137,672.65	14.96
2	POWERSHARES QQQ NASDAQ 100	ETF基金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1,895,360.25	13.26
3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ETF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907,973.93	6.35
4	Vanguard FTSE Pacific ETF	ETF基金	开放式	The Vanguard Group	872,722.38	6.11
5	WisdomTree Asia-Pacific ex-Japan Fund	ETF基金	开放式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798,407.12	5.59
6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T	ETF基金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662,228.78	4.63
7	ISHARES BARCLAYS 10-20 YEAR	ETF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61,684.18	4.63
8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ETF基金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627,625.83	4.39
9	ISHARES BARCLAYS 20+ YEAR TR	ETF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16,403.58	4.31
10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ETF基金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606,772.28	4.25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4,375.24
4	应收利息	184.27
5	应收申购款	10,499.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059.07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3/15-2011/12/31	-10.90%	0.72%	-4.87%	0.82%	-6.03%	-0.10%
2012/01/01-2012/12/31	4.04%	0.43%	8.45%	0.44%	-4.41%	-0.01%
2013/01/01-2013/12/31	11.76%	0.59%	7.13%	0.38%	4.63%	0.21%
2014/01/01-2014/12/31	-0.39%	0.49%	2.72%	0.29%	-3.11%	0.20%
2011/03/15-2014/12/31	3.20%	0.56%	13.53%	0.50%	-10.33%	0.0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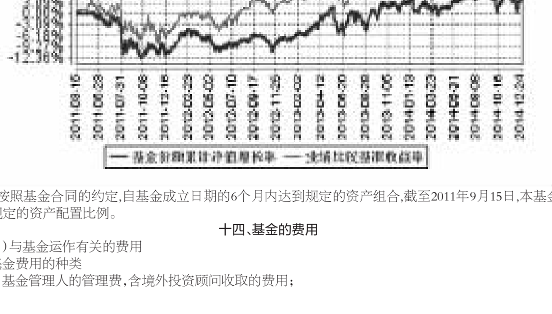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9月15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的证券交易和清算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 在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的各项费用以人民币提取，以人民币支付。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境外托管人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1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有关的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4%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8%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0%
50万以下	1.2%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4%
两年－三年（含三年）	0.2%
三年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和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个工作日之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相关代销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某投资人当日申购本基金10万元，对应的本次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185.77元

申购份额=98814.23/1.086＝90989.1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可得到90989.16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单位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50=11500 元

赎回费用=11500×0%=0 元

赎回金额=11500-0=115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三年三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500元。

十五、《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四、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情况。

2、"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截至2014 年12月31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3、"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截至2014 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4、"十九、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5、"二十一、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6、"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了基金定投计划办理场所。

7、"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